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10 日